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較早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名稱生效屬必須或適宜者，採取有關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11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須被視為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